

浙江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 30 套破碎机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浙江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新上年产 30 套破碎机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套破碎机生产线位于诸暨市牌头镇越兴路 9 号。目前已形成年产 30 套破碎机的生产能力。项目有员工 5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套破碎机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浙江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套破碎机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 [2019]419 号）。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2 月，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6 日-5 月 15 日。

受浙江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13 日连续两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100%，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43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诸暨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

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

项目在原材料的切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逸散范围较小，企业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产生。项目通过在厂区内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和烟尘净化器集尘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600MA2D6HR97A001Z。

（2）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经监测，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7.1~7.5，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mg/L、悬浮物 24mg/L、氨氮 0.164mg/L、石油类 0.12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相关标准。

(三) 噪声

经监测，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7\text{Leq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和烟尘净化器集尘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总量 $640\text{t}/\text{a}$ ， COD_{Cr} 为 $0.03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为 $0.003\text{t}/\text{a}$ ，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东侧为绿化带；南侧隔 313 县道为诸暨市精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王家村居民点；北侧为王家村居民点。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

(三)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浙江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套破碎机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